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土地一级开发管理中心的 石景山区规划展览馆运营维护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景山区规划展览馆运营维护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保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保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